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成立香港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靜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營。其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中國天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42,998,170股、15,859,804股及21,142,02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ride Sky(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榮應、鄧普頓及Topson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2,606,606股、42,606,606股、42,606,606股及21,303,303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3,216,512.1港元，分拆為732,165,121股全部列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67,834,879股股份仍將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未發生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
- (c) 批准、認可及確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d)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實施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e)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利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並獲[●]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2. 公司重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內作出的股本或股權變動：

(a)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北京鴻馨圖與福州漢鼎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鴻馨圖同意向福州漢鼎收購北京百傳讀客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百傳讀客成為北京鴻馨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

根據北京鴻馨圖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鴻馨圖同意向陳先生收購昆明弘聯欣的35%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昆明弘聯欣成為北京鴻馨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及貴州十方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列者除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列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概要：

1.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 中路39號建外大街 SOHO南辦公樓B座0908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100%)
法人代表	:	劉劍鋒先生

2. 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 中路41號嘉泰國際大廈629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2,500,000港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漢鼎(70%) 北京鴻馨圖(30%)
法人代表	:	林堅先生

3. 北京鴻馨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18號 豐聯大廈A座5樓2室1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強亦彬先生(45%) 林育琳女士(27%) 張錦貴先生(18%) 陳先生(10%)
法人代表	:	強亦彬先生

4. 重慶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新華路337號 長城大廈八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未指定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5. 大連十方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民康街15號 21樓A、G、H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三七年二月七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6. 東快(福州)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三山大廈 裙樓4樓01號商場東側及西側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為期 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之緣(福州)(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保稅區海峽
經貿廣場B區316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一日為期
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6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州漢鼎(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8. 福建之緣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裙樓01號商場4樓西側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3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保稅區海峽 經貿廣場D區445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八年二月十八日為期 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小敏女士

10. 福州東快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59號 三山大廈裙樓4樓01號商場西側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之緣(福州)(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開發區 龍門村169號C區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為 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9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漢鼎(100%)
法人代表	:	張錦貴先生

12. 福州鴻馨圖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開發區 君竹路83號 科技發展中心大廈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為 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51%) Hung Hing To (BVI) (49%)
法人代表	:	強亦彬先生

13. 貴州十方漢鼎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曹狀元街40號 中國聯通大廈11樓7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八日為期 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郭向陽先生

14. 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春城路62號 證券大廈2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重慶十方(100%)
法人代表	:	張燕雯女士

15. 昆明弘聯欣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黃土坡昆瑞路 泰來物流大廈6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鴻馨圖(100%)
法人代表	:	石金練先生

16. 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三經街北51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十方亞祺(70%) 福建十方(30%)
法人代表	:	許開寧先生

17. 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棋盤山開發區 滿堂街道辦事處 滿堂村 馬宋路20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九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十方亞祺(51%) 秦國君先生(24.5%) 祝勝楠先生(24.5%)
法人代表	:	許開寧先生

18. 十方亞祺文化傳播(廈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廈禾路823號 九龍商業城 10樓1035室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10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19. 天津十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永安道 永安大廈1-2-1401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二月十二日為期 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十方(90%) 重慶十方(10%)
法人代表	:	陳先生

20. 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信息科技大廈1樓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北京百傳讀客(100%)
法人代表	:	劉劍鋒先生

21. 之緣(福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東街59號 三山大廈北樓4樓 01號商舖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30,000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之緣(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22. 之緣(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金榜路63號 凱旋大廈6樓5單元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悉數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之緣(100%)
法人代表	:	陳梓泉先生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的規定

[●]容許以[●]為第一[●]的公司，在[●]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為第一[●]地的公司擬在[●]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或本公司證券[●]並獲證監會及[●]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回授權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購回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溢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現擬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配發及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32,165,12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或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73,216,512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權益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在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73,216,512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股量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未能符合[●]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6.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Olympia買賣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修訂；
- (b) 由(i)中國天瑞；(ii)本公司；(iii)Dragon Soar Limited; (iv)昇平國際; (v)驕陽與(vi)創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股份、42,998,170股股份、15,859,804股股份及21,142,026股股份，作為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分別轉讓955,748股、352,526股及469,938股中國天瑞股份予Dragon Soar Limited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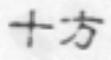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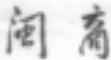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e) 福建十方與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出售其於福州開發區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4元；
- (f)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承諾，詳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g) 三名控股股東(即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已就稅務及其他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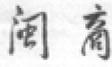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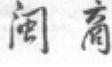
登記公司名稱	商標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福建十方		2003.10.58-2013.10.27	3159299
福建十方		2008.05.07-2018.05.06	4217942
福建十方		2008.10.21-2018.10.20	462243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福建十方		35	4622435	2005.04.25
福建十方		41	4622437	2005.04.25
福建之緣		35	6411616	2007.12.3
東快(福州)		36	6384283	2007.11.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6、35、41	301641906	2010.06.17

(b) 授權軟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軟件的獲授權人：

獲授權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廈門讀客	P2P WEB 閱讀系統1.0版	2007SR03613	第069608號
廈門讀客	P2P閱讀系統1.0版	2006SR14258	第061924號
廈門讀客	IM系統1.0版	2009SR05096	第131275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雜誌廣告聯盟 系統1.0版	2009SR05095	第131274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電子系統2.0版	2009SR05097	第131276號
廈門讀客	讀客雜誌發布系統1.0版	2009SR05098	第131277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登記公司名稱	域名	有效期
福建十方	sf333.com	2004.09.09 - 2014.09.09
福建十方	sf333.net	2004.09.09 - 2014.09.09
北京百傳讀客	duk.cn	2005.06.24 - 2012.06.24
廈門讀客	doker.cn	2006.03.20 - 2011.03.20
廈門讀客	doker.com.cn	2006.03.20 - 2011.03.20
福建十方	shifangholding.com	2010.03.19 - 2013.03.19

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a)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於本公司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的月薪。此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應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就任何有關其所獲的報酬、月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起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u>姓名</u>	<u>年度董事酬金</u> (人民幣)
陳先生	[●]
洪先生	[●]
張鐵柱先生	[●]
王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人民幣[●]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金額的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B. [●]

C.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

(b)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原因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在第(a)、(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期為73,216,51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c) 就計算第(b)分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遵照[●]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惟：
 - (i)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遵照[●]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第(f)段的規限下，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ii) 已遵照[●]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iii)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相關股份」指於上文所述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屆滿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上述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我們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於[●]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我們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確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期、任何表現目標設定及其他相關變數。我們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價值均屬了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f) 授出購股權予[●]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定義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定義見第(d)段)的數目及價值超過下述者：

- (i) 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不時所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遵照[●]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本公司所有[●] (定義見[●]) 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授予[●] (定義見[●])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上述者，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i) 已遵照[●]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動的通函 (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變動，且本公司所有[●] (定義見[●]) 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後，本公司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 (不論[●]有否規定) 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 (即本公司根據[●]首次知會[●]的日期)；及
- (ii) 根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 (不論[●]有否規定) 業績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讓與或轉讓。承授人不可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 (法定或實益) 權益 (惟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僅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而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承授人與代名人間的該信託安排的證據須提供予本公司，並使其滿意)。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 (a) 根據(b)分段及(l)段，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將指(i)如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指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或(ii)如其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指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
- (b)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如適用)根據第(m)或(n)段作出選擇。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當時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提出收購建議時之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h)所指之代名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幅度行使購股權。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倘若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償債安排在按規定舉行之大會上取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開會通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同日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及(h)所指之代名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幅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重組、合併及安排計劃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之通知)，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及(h)所指之代名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款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及認購款項後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需要在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以入帳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m)段所述之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

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規定作出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形式（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調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的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照[●]及當中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任何調整須遵照[●]不時發出的[●]及[●]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可致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在本段中本公司

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r) 購股權的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緊隨下列一項最早發生日期後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及知會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合資格人士因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定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本公司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定義；及
- (ii) [●]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

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第17章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完全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於[●]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買賣。
-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已授購股權價值。

-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B.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挽留高質素僱員；
- (b) 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分配的股份總數最多為27,456,156股，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 (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我們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估值估計所得)的100%；

- (d) 除授予函件所述者外，購股權總數最多40%僅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總數最多70%僅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二週年後獲行使；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數目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獲行使；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緊接[●]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屬合法及有效。此後，不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時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使早前授出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及
- (f)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自開始日期滿一周年起計，於緊接[●]四周年前一日屆滿)內獲行使，且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內條款提早終止。倘股份已開始於[●]買賣，於[●]之後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批准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27,456,156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的姓名及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陳志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樂東公寓407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的姓名及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洪培峰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高爾夫公寓 7B座501室
張鐵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通苑 8幢1305室
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環路36號 彩虹之岸12幢4A室
陳振球先生 總顧問	香港新界青衣 藍澄灣5幢10樓C座
余詩權先生 財務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銅盤路351號 五鳳蘭庭11幢103室
肖振彬先生 投資關係總監	中國北京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潘建平先生 內部控制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157號 東浦路浮村小區 3幢405室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之後概不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起計滿一週年之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行使。於各歸屬期間末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該歸屬期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的每股認購價為1.8239港元。

假設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行使，且759,621,277股股份（包括緊隨[●]後將予發行的732,165,121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456,156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獲發行，但不計及根據[●]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對每股預測溢利產生攤薄影響約4%，使其自約人民幣0.219元減至人民幣0.21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由承授人行使。我們已向[●]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C.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陳先生、洪先生及中國天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主要合約概要」分節(g)段所述合約。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共同及個別地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其將會彌償及在任何時候按要求悉數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錄得、應計或收到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亦已各自承諾將就下列項目向我們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生效日期前為本集團僱員應繳而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惟此項彌償不包括股份首次開始在[●]買賣當日以後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擁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缺乏相關所有權文件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在中國福州的印刷業務缺乏相關批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我們缺乏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相關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天瑞、陳先生及洪先生不會負責稅項及其他負債，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就負債計提的撥備、儲備或津貼，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生效日期期間經審核賬目按照與上述經審核賬目一致的基準所計提的撥備、儲備或津貼。

D.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H.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原始文件被帶入開曼群島執行或作其他用途，則應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

[●]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使用至今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處罰條文則除外)所約束。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i) [●]

(iv)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存置；及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